**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博湖县人工乔木造林）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博湖县人工乔木造林）二次**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5-002号**

**招标单位（盖章）：新疆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2539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 5](#_Toc18907)

[第三章招标文件说明 9](#_Toc25124)

[第四章投标文件说明 11](#_Toc13066)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14](#_Toc14086)

[第六章采购需求 25](#_Toc15156)

[第七章合同条款 31](#_Toc25012)

[第八章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36](#_Toc22723)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7](#_Toc13916)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博湖县人工乔木造林）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自行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5-002号

项目名称：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博湖县人工乔木造林）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博湖县人工乔木造林）二次建设内容为非沙化土地人工造乔木林0.03万亩。

预算金额：47.13万元

最高限价：47.13万元

（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培训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预留给小微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苗木，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所购苗木“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2月0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E5%9C%A8%E7%BA%BF%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E8%BF%9B%E5%85%A5%E2%80%9C%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2%80%9D%E5%BA%94%E7%94%A8%EF%BC%8C%E5%9C%A8%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F%9C%E5%8D%95%E4%B8%AD%E9%80%89%E6%8B%A9%E9%A1%B9%E7%9B%AE%EF%BC%8C%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9)）

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E2%80%9C%E6%96%B0%E7%96%86%E6%94%BF%E5%8A%A1%E9%80%9A%E2%80%9DAPP%E8%87%AA%E8%A1%8C%E8%BF%9B%E8%A1%8C%E7%94%B3%E9%A2%86%E3%80%82%E5%A6%82%E5%8E%9F%E6%9C%89%E5%85%B5%E5%9B%A2%E6%88%96%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D%BF%E7%94%A8%E7%9A%84CA%EF%BC%8C%E5%8F%AF%E4%B8%8E%E6%96%B0%E7%96%86CA%E8%81%94%E7%B3%BB%EF%BC%8C%E7%94%B3%E8%AF%B7%E5%A2%9E%E5%8A%A0%E7%94%B5%E5%AD%90%E8%AF%81%E4%B9%A6%E5%8D%B3%E5%8F%AF%EF%BC%8C%E6%97%A0%E9%9C%80%E9%87%8D%E5%A4%8D%E7%94%B3%E9%A2%86%E3%80%82%E5%89%8D%E6%9C%9F%E4%B8%8B%E5%8F%91%E7%9A%84%E6%B5%99%E6%B1%9F%E4%B8%B4%E6%97%B6CA%E6%9C%89%E6%95%88%E6%9C%9F%E5%B0%86%E4%BF%9D%E6%8C%81%E5%88%B011%E6%9C%881%E6%97%A5%E3%80%82%E6%96%B0%E7%96%86CA%E6%9C%8D%E5%8A%A1%E7%83%AD%E7%BA%BF0991-2819290%E3%80%81)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B座**

**联系人：董加强**

**电话：15809964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项目联系人：李娅倩**

**电话：182099636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娅倩**

**电话：18209963624**

**2025 年 01 月 21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采购单位 |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B座  联系人：董加强 联系电话：1580996469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联系人：李娅倩 联系电话：18209963624 |
| 3 | 标项名称及编号 | 标项名称：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博湖县人工乔木造林）二次  标项编号：XJZGJHZFCG2025-002号 |
| 4 | 采购内容 | 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博湖县人工乔木造林）二次建设内容为非沙化土地人工造乔木林0.03万亩。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6 | 服务地点 | 焉耆县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 采购预算：47.13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及地方投资资金 |
| 9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47.13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相关人工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培训等所有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20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苗木，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所购苗木“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 农、林、牧、渔业 。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招标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玖仟元整）**  **招标保证金的形式：** **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支票、** **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52801MA7ABRCW04**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  **招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招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招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招标。**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无正副本区别，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  （2）所有投标人须在**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胶装成册（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6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付款方式 |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计取。支付时间：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20 | 合同备案 | 1.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1 | 联合体 |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 |
| 22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投标文件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投标文件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投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的投标供应商。 |
| 23 | 质疑和投诉 | （1）投标供应商认为投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24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2月11日10时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2月11日11时00分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预留给小微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 26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27 | 其他 | 1、采购公告的招标范围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为准。  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8 |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及甲方所有 | |
| 29 | **质保期：1年**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第三章招标文件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5.“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括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文件说明；

(4)投标文件说明；

(5)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6)合同文本；

(7)质疑与处理；

(8)项目需求及说明；

(9)投标文件格式；

(10)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若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未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方的基本帐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本次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汇款帐户见投标人须知表。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的投标文件的；

(7)投标人围标、串通投标的。

**七、政策文件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1.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1.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文）。

1.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文）。

1.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2.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的优先采购范围实施采购。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

3.本次采购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第四章投标文件说明**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1.要求**

1.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编制顺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书处理。

**2.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报价和结算价单位均使用人民币；

(4)投标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采购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3.投标文件签署规定**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页面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2)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编写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参数偏离表

9）、企业简介

10）、服务承诺

11）、实施方案

12）、售后服务方案

13）、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类似业表

14）、15）、企业类型声明函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总报价单”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签章。未按统一格式填写，未盖章、未签字或有缺漏项，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

2.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以“投标总报价单”所报价格为依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投标为无效投标；

3.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5.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总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单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7.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8.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9.投标人的证明文件：资格审证明文件内容（**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对应**）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原件，网银转账提供电子回单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④《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⑤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承诺书原件。

⑥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20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⑦政府采购政策：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预留给小微企业）；

⑧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苗木，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所购苗木“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0.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国产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6）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对招标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7）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2）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3）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5）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保证金

（1）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与业主签订合同

3）中标方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

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迟交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一、开标**

1.本次开标会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允许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人

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与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电子招投标的项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线上参与投标。

2.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参加评标的评审小组

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在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申请其回避。如现场未提出申请及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3.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

人登记确认情况，凡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4.评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审查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上传至政采云平

台）。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会议程序**

1.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2.评审专家签到；

3.宣布会场纪律和招标项目有关概况；4.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5.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在线资格评审；6.评审小组在线审查投标文件；

7.评审小组综合评分，签字确认评分表；8.出具评审报告。

**三、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在线审查。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3.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审。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4.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预留给小微企业）。

4.2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

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等。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7.1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7.2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再要回重新记录。

7.3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如有，经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制止。责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7.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5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7.6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8.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③评标方法和标准；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及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五、评审内容详表**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承诺）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 5 | 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20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6 | 法人授权委托及身份证。 |
| 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苗木，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所购苗木“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回执单）加盖电子公章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要求 | 是否符合 | 情况说明 |
| 1 |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 2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  |  |
| 4 |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
| 5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  |  |
| 6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1.评标小组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2.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商务和技术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70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项** **目** | **内** **容** | **分 值** |
| 价格（30） | 投标报价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30分 |

**商务、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商 务 评 审 | 财务报告 | 财务报告提供近一年得2分，提供近两年得4分，最高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分 |
| 2 | 同类业绩 | 近三年（2021年12 月至今）具有的同类（造林）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分。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8 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的情况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各工种作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修枝作业人员、清枝作业人员、器械专职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等）修枝作业人员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7分， | 8 分 |
| 4 | 技 术 评 审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工乔木造林作业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除草技术方案、进度计划提供完整的得5分，提供较完整的得3分，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林地清理技术方案、进度计划提供完整的得5分，提供较完整的得3分，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修枝作业方案、进度计划提供完整的得5分，提供较完整的得3分，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有害生物防治方案、进度计划提供完整的得5分，提供较完整的得3分，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日常管理方案，提供完整的得4分，提供较完整的得2分，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以上方案内容、针对性、工期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评 审，没有不得分。 | 24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 机械、器具设备配置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作业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进行评审。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各种作业工具、交通运输工具种类齐全，完全能及时、优质、优量地完成本项目的得10分；投入的机械设备、各种作业工具、交通运输工具种类欠缺且不能及时、优质、优量地完成本项目的得 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0 分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线路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较可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3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7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内容 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满足项 目要求的得6分；方案简单粗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方案 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6 分 |

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中标原则：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六、无效投标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废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废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有关无效标的情形（开标时审查）：

1）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的；

3）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

4）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有关废标的情形（评标时审查）：

1）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2）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投标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中为同一人的；或两家及以上的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雷同、有围标串标嫌疑的；

5）投标人资质要求不符合本投标文件规定要求，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6）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标准的内容的，未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10）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低于合理成本价；

11）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七、政策功能**

1、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十、质疑、投诉**

1.质疑

对招标文件有违反法规的，或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告期限届满的7个工作日内，应当以书面质疑函送达至（不接受传真、邮件）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署名（署名包括法定代表人章印、投标人代表章印和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应当包

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若无举证证明的视为无效质疑）；

3）提起质疑及送达日期。2.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企业，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调查论证产生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费用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3.投诉

质疑企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诚实信用

（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企业的公平投争，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或投诉）和恶意质疑（或投诉），并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部长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已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不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属于失信用，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等。

5.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合同条款**

**1、签订合同**

1.1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由招标方监章的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招标方审查后，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招标方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1.5.1招标方在授予采购人、中标人政府采购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1.6如中标投标人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

1.7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1.8在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1.8.1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2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方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投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投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8.2.1>中标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投标人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1.2.2标的数量：；

1.2.3标的质量：。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4.2发票开具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1.5.2履行地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5.3履行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八章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并且招标方只接受A4纸张打印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1**目录**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参数偏离表

9）、企业简介

10）、服务承诺

11）、实施方案

12）、售后方案

13）、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表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要求**

1、各投标方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4、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投标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投标文件

标项编号：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递交日期：

**目录**

1、投标人编写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参数偏离表

9）、企业简介

10）、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类似业表

11）、实施方案

12）、服务承诺

13）、企业类型声明函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

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元）：大写（元）：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注：报价包括所投货物相关人工费、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培训等所有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年月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投标人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声明日期：**2024 年 月 日

**6、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证明文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文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8、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代表签字：

**9、企业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员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 年龄 |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10、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有效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彩印件并加盖公章。

**11、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2、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3、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5、企业类型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 企 业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上述“标的名称 ”为项目名称。

④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⑤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